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8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25,000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使用5,000万元人民币,合计3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方正证券稳泰多资产组合策略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名称:方正证券稳泰多资产组合策略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起息日:2026年4月21日

产品到期日: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产品类型:证券公司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投资范围:(1)国内证券交易所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新股申购、优先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港股通股票;

(2)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含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续期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和TLAC非资本债)、项目收益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含CLO、ABS优先级等)、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同业存单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含柜台业务)、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

(4)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ODII、ETF、LOF等);

(5)国内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含期货、期权等)。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逆回购(含协议回购、买断式回购)、债券借贷。

2、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方正证券稳泰多资产组合策略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名称:方正证券稳泰多资产组合策略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起息日:2026年4月21日

产品到期日: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产品类型:证券公司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投资范围:(1)国内证券交易所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新股申购、优先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港股通股票;

(2)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含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续期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和TLAC非资本债)、项目收益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含CLO、ABS优先级等)、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同业存单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含柜台业务)、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

(4)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ODII、ETF、LOF等);

(5)国内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含期货、期权等)。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逆回购(含协议回购、买断式回购)、债券借贷。

3、公司与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85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名称: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85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起息日:2026年4月20日

产品到期日: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产品类型:【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人民币17,000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投资范围:本计划可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等)、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货币市场工具;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科创板、创业板)、优先股,也可参与一级市场20新股首发(含科创板、创业板);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即本资管计划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场内期权;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

二、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金融市场及宏观政策的变化,分析相关变化对投资产品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做好理财产品风险评估,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必要时组织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泰多资产组合策略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28日	2026年3月20日	3000	是	116.3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530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29日	2026年4月3日	6000	是	182.99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539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29日	2026年4月3日	6000	是	271.52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欣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28日	2026年4月7日	2000	是	11.60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632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6月4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5000	否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63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6月4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5000	否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欣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6月3日	成立封闭30个自然日后每周一、二为开放期	5000	否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欣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0月28日	成立封闭30个自然日后每周一、二为开放期	5000	否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85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年2月6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5000	否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1、方正证券稳泰多资产组合策略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方正证券稳泰多资产组合策略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85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4、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85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5、东方财富证券富汇享135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6、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章鼓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章鼓

2、债券代码:127093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0.15元/股

4、转股时间:2024年4月23日至2029年10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自2026年4月8日起至2026年4月21日,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章鼓转债”当期转股价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3号),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4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8,629,781.92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10月23日全部到账。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3日出具了永证验字(2023)第210025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24,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章鼓转债”,债券代码“12709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0月23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4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0月1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35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因此“章鼓转债”的转股价格从10.35元/股调整为10.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5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4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因此“章鼓转债”的转股价格从10.25元/股调整为10.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5日起生效。

二、章鼓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4月8日起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章鼓转债”当期转股价的85%,即8.6275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章鼓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7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增加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增加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中审众环原委派周齐(项目合伙人)、马兆沛(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委派孙晓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为公司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

鉴于加强审计工作的需要,根据中审众环《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年度审计机构决定增加一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美,签署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二、增加一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后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齐:于2014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美: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兆沛:于2016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1月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孙晓娜:于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独立性及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周齐、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美和马兆沛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孙晓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

本次增加一名签字注册会计师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产品生产线技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受相关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影响,为提高产品竞争力,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部分产品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联碱产品生产装置停产检修和技改情况

由于公司联碱生产装置运行时间较长,其中,联碱二厂生产装置开车时间为2003年;联碱一厂生产装置开车时间为2009年。前述生产设备均进入老化状态导致运转效率下降且产品成本偏高,为提高联碱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对联碱生产装置进行技术改造升级,通过完善一系列配套设施,优化生产运营体系,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预计本次技改时长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玻璃系列产品生产线停产冷修和技改情况

由于公司浮法玻璃产线自2014年开车运行至今,生产装置已出现老化状态导致运转效率逐步下降从而影响生产成本,经公司管理层综合考量、审慎评估后,拟对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900t/d和600t/d两条生产线拆除,技改合并一座1500t/d大型熔窑。本次技改通过把原生产线的各分段系统进行智能化控制升级等举措,使产品更适应市场需求的同时有效降低产品成本,抵御市场寒冬。预计本次技改时长约12个月。

三、公司本次部分产品生产线技改的影响

公司此次部分产品生产线技改旨在优化生产装置安全稳定运行,提高产品质量,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由于公司相关产品库存较足,且公司管理层已根据现有订单和未来市场发展情况做出专业判断,预计本次技改导致的相关产品减产虽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一定影响,但联碱产品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对上述生产线进行技改不会对公司经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除上述部分产品外,公司其他产品如草甘膦、蛋氨酸、磷矿石等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此外,公司也将提前部署生产线复产准备工作,做好原辅材料储备、设备调试检准等前期筹备,最大限度降低本次技改对公司的影响。

四、本次技改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由于本次技改投资金额较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技改情况的相关进展,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7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9号文),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4.3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488.45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751.5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29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中部分子项目进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新药研发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小核酸药物及mRNA疫苗研发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则要求为新募投项目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开立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与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龙”)于近日分别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杭州天龙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目前,公司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2026年4月20日余额(元)
小核酸药物及mRNA疫苗研发项目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760910	公司已与银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0
	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321130100100761077	公司、杭州天龙已与银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1130100100760910,截至2026年4月2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小核酸药物及mRNA疫苗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2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4、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5、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6、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7、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8、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洪立斌、王天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9、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10、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11、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2、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3、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4、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5、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6、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7、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以方案一处理。

【方案一】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方案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方案三】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8、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1130100100761077,截至2026年4月2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小核酸药物及mRNA疫苗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2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4、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5、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6、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7、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8、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洪立斌、王天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9、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10、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11、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2、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3、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4、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5、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6、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7、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以方案一处理。

【方案一】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方案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方案三】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8、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后续安排

1、鉴于新募投项目“小核酸药物及mRNA疫苗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已开立,公司将尽快完成募集资金的转入,推进募投项目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因“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等前述募投项目已结项或终止,公司将于近期开展相关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工作,保障新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

3、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管理和专项使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6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1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刘建立先生、杨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建立先生、杨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有关职务。辞职后,刘建立先生、杨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杨宇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建立先生、杨宇先生原定任期至2026年9月5日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建立先生、杨宇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离任人员已按照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立先生、杨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作为董事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建立先生、杨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建立先生、杨宇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1.刘建立先生的《辞职报告》;

2.杨宇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6-19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